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美萍）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张美萍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一级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会，积极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1、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保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名过程合法有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的专项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重点和审计结果进行充分交流。同时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调研，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截至 2025 年 7 月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2 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与诉求，积极参加股东会，倾听中小股东的提问与建议，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八）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判断敏感度，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更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选举董事以及董事会换届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选举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美萍

年 月 日